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二四九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辦理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A建築物八十九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核不符規定，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89三四七八六九〇〇號函通知限期補正。惟訴願人逾改善期間仍未補辦申報，嗣再經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複查結果，仍未改善並申報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，以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二四九七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請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補辦手續，逾期原處分機關即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續處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六五〇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同意撤銷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90四三二四九七〇〇……號函罰鍰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